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印製發行「佛像」或「福」字之美鈔，您相信嗎？

遇有重大慶典、重要節日或發生其他具有特殊紀念意義事蹟時，各國常會適時發行金銀幣或紀念性鈔券，這些紀念性幣券往往廣受收藏大眾喜愛，業者刊載銷售紀念性鈔券之廣告前，應事先查證相關資料之真偽，避免誤觸廣告不實之法網。

■ 撰文=曾惠怡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公司於聯合報以「《世界第一佛鈔》32連體賀歲祈福發行」為標題刊登廣告，宣稱該佛鈔是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為釋迦摩尼真身舍利中國巡展而特別發行的美元連體鈔，惟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表示，該局國際事務處向美國秘勤局(USSS)駐香港分處查證，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並無印製該等類似佛像或「福」字之美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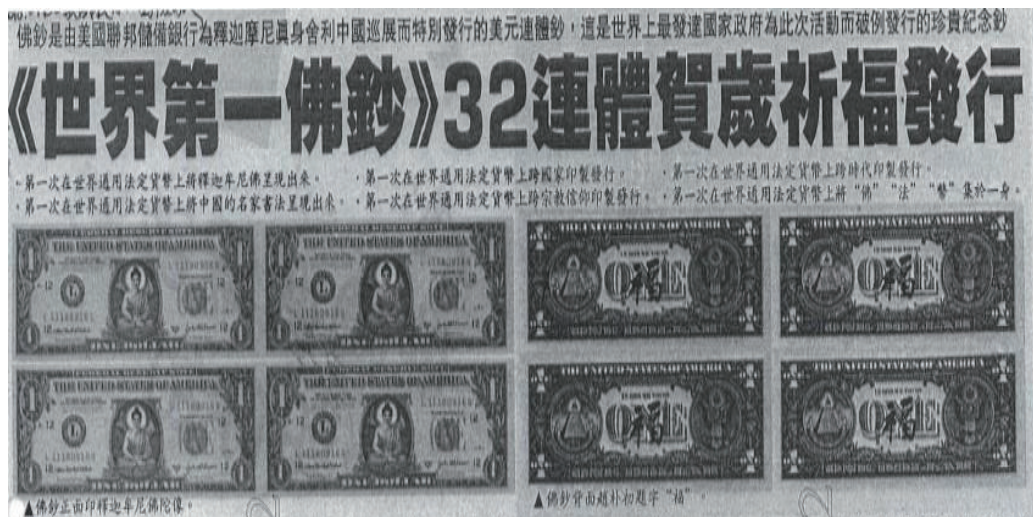
商品提供者就廣告宣稱應向具公信力單位查證據以作為佐證資料

公平會調查發現，A公司佛鈔廣告內容及所提出「美國錢幣總公司真品證書」等6份資料皆

來自中國B公司，且A公司未曾向具公信力相關單位查證該佛鈔是否為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所製作發行，並對「美國錢幣總公司真品證書」等6份資料之真偽進行驗證。依據上述法務部調查局之專業意見，該佛鈔廣告宣稱為美國聯邦儲備銀行製作發行之情形，核與事實未合，有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結語

公平會呼籲，消費者於商品交易前應查明商品之來源、業者提出商品之證明文件真偽，確認購買商品之真實性，以保障自身權益。 



(圖片來源：公平會)